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翊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77、927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43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翊群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見113年度偵字第8677號卷第93至94頁）」及被告吳翊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吳翊群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 三、被告與郭汨灃、林建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竊盜罪本質即為共同犯罪，爰不於主文諭知係共同犯罪（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四、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01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02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03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4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05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06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59
07 條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
08 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
09 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
10 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
11 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
12 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13 適用（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
14 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是法院審酌刑法第59
15 條酌減事由時，仍應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通盤考量，若認
16 犯罪情狀確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得酌量
17 減輕其刑，二者並非截然可分，不得合併審究。查被告本案
18 行為固應予非難，惟審酌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積極與被
19 害人和解，本案若未酌減其刑，除有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亦
20 不利其復歸社會以正當工作收入賠償被害人。綜上，本院因
21 認本案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情輕法重，足以引起
22 一般人之同情，顯有憫恕之處，況且刑罰僅係維持社會存續
23 發展之必要惡害，運用上本應有所節制，以符合「刑罰謙抑
24 性」之要求，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
26 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
27 態度，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履行期尚未屆至），有本院
28 調解筆錄附卷可參，經告訴人表示本案同意從輕處理等語，
29 復參酌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打石工作，
30 日薪新臺幣（下同）2,000至3,000元，需扶養1名子女之生
31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六、沒收部分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
05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7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
08 得」之數額為之。

09 (二)、被告供稱與共犯竊得電線經變賣後分得500至600元等語（見
10 113年度偵字第8677號卷第114頁），依前揭規定，應以其變
11 價所得為其犯罪所得，且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認定被告本案
12 犯罪所得為500元，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5 條第1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第28條、第59條、第41
16 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17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7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黃傳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677號

第9275號

22 被 告 吳翊群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號
24 居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弄0
25 號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郭汨濤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3
29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4
30 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
02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翊群及郭汨灃夥同林建成（另案偵辦中）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凌
06 晨3時45分許，共同乘坐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
07 往臺北市○○區○○街000號前，並隨即進入該址工地內，
08 徒手竊取該處屬信興機電有限公司（下稱信興公司）所有價
09 值新臺幣1萬元之600V（IV，5.5平方公厘，長度100公尺）
10 聚氣乙烯絕緣電纜線共計8捆後，旋將該贓物變賣朋分花
11 用。嗣經信興公司現場管領人陳漢陽發覺後，報警究辦，始
12 循線查獲。

13 二、案經陳漢陽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吳翊群及郭汨灃於警 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 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陳漢陽於警 詢時之證詞。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 全部犯罪事實。 |

17 二、核被告吳翊群及郭汨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
18 款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2人與另案被告林建成間，有犯意
19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犯論處。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
20 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周裕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